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H股數目	於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		%		%	%
季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40,542,400股非上市股份	6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合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33,882,400股非上市股份	5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蔚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27,105,920股非上市股份	4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億瑞	實益擁有人(2)	27,105,920股非上市股份	4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專敬樂	實益擁有人(2)	6,660,000股非上市股份	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眾策	實益擁有人(2)	3,626,480股非上市股份	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3)	22,784,600股非上市股份	3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Choay SAS	實益擁有人(3)	22,784,600股非上市股份	3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合共[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蔚藍持有上海億瑞約73.2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蔚藍被視為於上海億瑞所持有的27,10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淄博合一為淄博蔚藍、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合一被視為於上述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33,88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持有淄博合一55.00%的股權及上海專敬樂約53.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億瑞、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持有的40,54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擁有Patrick Choay SAS約89.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被視為於Patrick Choay SAS持有的22,78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